

113 年臺南市第二屆市長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4 月 21 日南市體全字第 1130000000 號辦理。
二、活動宗旨：為宏揚中華傳統文化，提昇太極拳技能，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家庭美滿，達到健康城市的目標。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後甲國中、石門國小、大光國小、臺南市各太極拳協會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(星期日)
七、開幕典禮：11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:00。
八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8:30 至下午 5:00(賽程結束)。
九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地址：7016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十一、參賽賽序公佈日期：賽序由電腦亂數排序產生，待完成後，擇日公布。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7:30~8:00 報到，上午 8:10 開始檢錄。
十三、領隊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:00~8:30
十四、參加資格：所有太極拳愛好者；全國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可按其所就讀學校統一組隊參加；或各縣市太極拳、武術運動團體自由組隊參加。
十五、活動內容：太極拳拳架套路、器械套路及大會表演。
十六、報名參加辦法：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(五)止。
(二) 聯絡人：【蘇坤林】手機：0932-718-466
 電子信箱 Email：6851694@gmail.com
(三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
 1、為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登錄錯誤，報名時請至本會報名系統，填具相關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期間內，各項資料可分批輸入、新增、修改及刪除。
 2、報名系統網址：
 (1) 團賽報名：
 (2) 個賽報名：
 個賽個人報名入口
 個賽單位報名入口

3、本賽事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六、報名費用：

- (一)個人賽：
 1. 社會組及長青組：每人每項 600 元整。
 2. 學生組(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)：每人每項 350 元整。
- (二)團體賽：
 1. 拳架及器械：每隊每項 1200 元整。
- (三)報名後，如已繳費完畢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 3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，所繳報名費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30% 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款。
※報名費一律採用匯款轉帳付費；匯款後，收據影本掃描拍照後，請上傳報名系統登錄匯款資料

(四)報名費用用途：裁判費、工作費、場地費、獎牌(盃)、獎狀、便當費、茶水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音控音響設備、雜費……等。

十七、 繳費方式：請採用匯款付費

匯款帳戶：白河郵局（郵局代號 700）

存簿帳號：0191136-0566060 戶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蘇坤林

十八、 報名資料：報名相關資料於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後，系統會自動寄發報名資料至報名者的 email 中，可依照 email 中的內容至報名系統中查詢與修改。

十九、 報名須知：

(一)每隊個人賽參賽選手 5 人以下派領隊或教練 1 人，選手 6 至 10 人派領隊、教練各 1 人，選手 11 人至 19 人得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20 人以上派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。

(二)大會裁判不得兼任各單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(三)參加單位之職員及選手交通旅宿及膳雜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四)大會僅供應參賽隊職員（職員及選手）當日便當，如需額外便當請自行處理。

(五)領隊教練管理等職員免費提供便當數量方法如下：

(1) 所屬單位之個人選手人數在 5 人(含)以下，得提供給單位最高便當 1 個。

(2) 所屬單位之個人選手人數在 6 人(含)至 10 人(含)時，得提供給單位最高便當 2 個。

(3) 所屬單位之個人選手人數在 11 人(含)至 19 人時，得提供給單位最高便當 3 個。

(4) 所屬單位之個人賽選手人數在 20 人(含)以上時，得提供給單位最高便當 4 個。

(5) 所屬單位之團體賽每隊之教練(不同上述帶隊領隊教練管理者)得另增給單位便當 1 個。

(六)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（學生組）等相關證明證件於檢錄時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身份時，而提不出相關證件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二十、 參加資格、組別：

(一) 一般組：

1、全國各縣市愛好太極拳運動者。

2、個人賽個人報名項目不限。

3、團體賽各隊報名項目不限。

組員不限年齡及性別皆可組隊參加，惟拳架套路或器械套路每隊人數 4 人，人數不得增減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、套路：

(1)參加社會組套路比賽選手不限年齡，選手如未滿 18 足歲者，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
(2)長青組，年滿 60 歲以上者，報名時請勾填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
2、組別：

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組	社會組	長青組
年齡	12 歲以下	12 足歲 15 歲以下	15 足歲 18 歲以下	不限年齡	60 歲以上

二十一、競賽種類：

(一)套路：

1、套路團體組：13式(全民版)、37式(全民版)、陳氏38式(全民版)、64式第一段、99太極拳(全民版)、易簡太極拳(全民版)、24式太極拳、42式太極拳、楊家老架太極拳、其它太極拳(須註明套路名稱)。

2、套路個人組：13式(全民版)、37式(全民版)、陳氏38式(全民版)、64式第二段(全民版)、99太極拳(全民版)、易簡太極拳(全民版)、24式太極拳、42式太極拳、楊家老架太極拳、其它太極拳(須註明套路名稱)。

3、個人組有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長青組五組，分男、女組共10組。

(二) 器械：

1、器械團體組：傳統54式劍(全民版)、楊門32式太極刀(全民版)、32太極劍、42太極劍、鄭子54式太極劍、太極功夫扇、夕陽美功夫扇、其它傳統器械(須註明套路名稱)。

2、器械個人組：傳統54式劍(全民版)、楊門32式太極刀(全民版)、32太極劍、42太極劍、鄭子54式太極劍、太極功夫扇、夕陽美功夫扇、其它傳統器械(須註明套路名稱)。

3、個人組有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長青組五組，分男、女組共10組。

二十二、比賽項目及時間：

(一) 拳架套路：

(1) 13式太極拳，時間5~6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2) 37式太極拳，時間6~7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3) 64式太極拳第1段(限團體賽)，時間6~7分鐘。

(4) 64式太極拳第2段(限個人賽)，時間7~8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5) 99式太極拳，時間5~6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6) 陳氏38式太極拳，時間5~6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7) 易簡太極拳，時間6~7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8) 24式太極拳，時間4~5分鐘。

(9) 42式太極拳，時間5~6分鐘。

(10) 楊家老架太極拳，時間4~7分鐘，(楊家老架第一二三四節皆可)。

(11) 其他太極拳套路，時間4~6分鐘(報名表請註明套路全名，凡同一套路名稱相同滿6人(隊)以上報名參賽，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)。

※上列各單項報名人數若未達6人(隊)以上，得併入其他太極拳套路項目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器械套路：

(1) 54式傳統太極劍，時間4~5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2) 楊門32式傳統太極刀，時間3~4分鐘(全民運動會版本)。

(3) 32式太極劍，時間3~4分鐘。

(4) 42式太極劍，時間3~4分鐘。

(5) 鄭子54式太極劍，時間4~5分鐘。

(6) 太極功夫扇，時間3~4分鐘。

(7) 夕陽美功夫扇，時間3~4分鐘。

(8) 其他太極器械(競賽時間4分鐘以內)(報名時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，凡同一器械套路名稱相同，滿6人(隊)以上報名，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)，例如：刀槍棍棒扇……。

※上列各單項，任一組別參賽人數不足時，大會有權將其併組，不得異議。

二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國際太極拳規則(最新版)，規則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釋。

二十四、獎 勵：

(一)社會組、長青組，學生組：

1. 本賽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每個比賽項目獎牌數量以不超過參賽隊（人）數 $\frac{1}{3}$ 為限，獎狀數量不超過參賽隊（人）數 $\frac{2}{3}$ 為限。
2. 個人賽、團體賽按參加隊（人）數錄取名次，
 - (1) 凡參賽隊（人）數 3 至 5 隊（人）者，獎牌取前一名，獎狀取前二名。
 - (2) 6 至 8 隊（人）者，獎牌取前二名，獎狀取前四名。
 - (3) 9 至 11 隊（人）者，獎牌取前三名，獎狀取前六名。
 - (4) 一隊不宜比賽，報名三隊內，此組別不比賽。

二十五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 比賽用服裝全部自備，規格請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通過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 - (二) 大會活動期間大會有投保團體險，選手請再自行投保個人險。
 - (三) 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
 1. 套路：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 2. 器械：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 - (四) 各場的比賽時間、場地及賽程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，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定為準。
 - (五) 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接受檢錄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 - (六) 各項目比賽時間開始響鈴後至結束不再另行提醒響鈴。
 - (七) 賽員每次出場比賽，應攜帶選手證備查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 - (八) 比賽時，如賽員或隊職員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，經仲裁委員會會議決定成案，該項比賽成績無效，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。
 - (九) 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，賽員應即退出比賽場地，返回各單位休息區，經宣佈得獎的單位或賽員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。
 - (十) 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應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十一) 比賽進行時，如遇特殊事故，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，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 短，該場比賽不予計分，擇期另行比賽時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 - (十二) 比賽日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，經大會宣佈得停止比賽。
 - (十三) 賽場內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，用餐請至秩序組人員指定地點用餐。
- 二十六、裁判之遴選由本會裁判遴選小組敦聘。
- 二十七、申訴：如在比賽中發生爭論，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，但須繳交保證金五千元（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，敗訴時保證金全數充公）。
- 二十八、本計畫經本會審議，送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